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危险品泄漏中毒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危险品泄漏中毒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1
2. 组织体系、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	3
3. 预警预防机制	9
4. 监测和预警	10
5. 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	12
6. 保障措施	16
7. 附则	18
8. 附件	19

1. 总则

1.1 目的

浮山双新园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易燃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和混合物、急性毒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呼吸道或皮肤致敏、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吸入危害、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等化学品。物料在生产过程、储运过程、运输环节等不同的状态下具有相对应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有害特性，即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等危害化学品泄漏，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特性。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浮山双新园区区可能发生的危险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稳定，特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浮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泄漏中毒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泄漏中毒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泄漏中毒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泄漏中毒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1.3.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浮山双新园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一般泄漏中毒事故或企业在发生事故抢险处置过程中，事故发展态势出现不能有效控制或有扩大迹象时需外部救援时，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及各部门开展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基本程序。

1.4 响应分级

针对泄漏中毒事故不同，采用的应急救援响应级别不同，园区泄漏中毒应急响应的级别分为二级，

- (1) 一级：造成 2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泄露中毒事故；
需要转移 5 人以上的泄露中毒事故；
超出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能力的泄露中毒事故灾难；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二级：造成 2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泄露中毒事故；
需要转移 5 人以下的泄露中毒事故；
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泄露中毒事故灾难。

2. 组织体系、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建立了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内企业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指挥部总指挥的领导下，接受泄漏中毒事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分工与职责，落实各项泄漏中毒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1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机构

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园区日常应急工作，应急响应中心设在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预警信息获取。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1.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企业的报警后，决定启动园区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一)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制定、修订本园区应对泄漏中毒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

意见。

2. 负责组织泄漏中毒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根据内外部预警信息及时公布预警指令，启动、终止应急预案。
3. 调配和协调内部救援力量，指挥，调度园区应急、抢救医疗、后勤支援等各项工作，调度解决抢险救援所需资金、物资、设备等救援物资。
4. 分析总结园区泄漏中毒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效果评估工作。

（二）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1. 查明事故真实情况，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将事故信息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
2. 担任事故初期应急现场指挥，组织指挥事故现场抢险人员，调配现场应急物资，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事故初期应急响应，疏散现场人员，救助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3. 指导抢险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可能发生次生、衍生园区的装置设施实施严密监控，一旦情况紧急时，迅速组织园区人员安全撤离。
4. 当险情超出自身应急能力时，不得盲目施救、严防园区事故扩大；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安排园区综合协调组人员做好与外部救援力量的衔接准备；待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配合实施救援。
5. 在发现事故现场存在直接危及抢险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救援，组织处置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2.1.2 现场指挥部各小组职责

现场处置领导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处置技术组、善后处置组、医学救护组等5个应急救援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现场处置领导组及各应急小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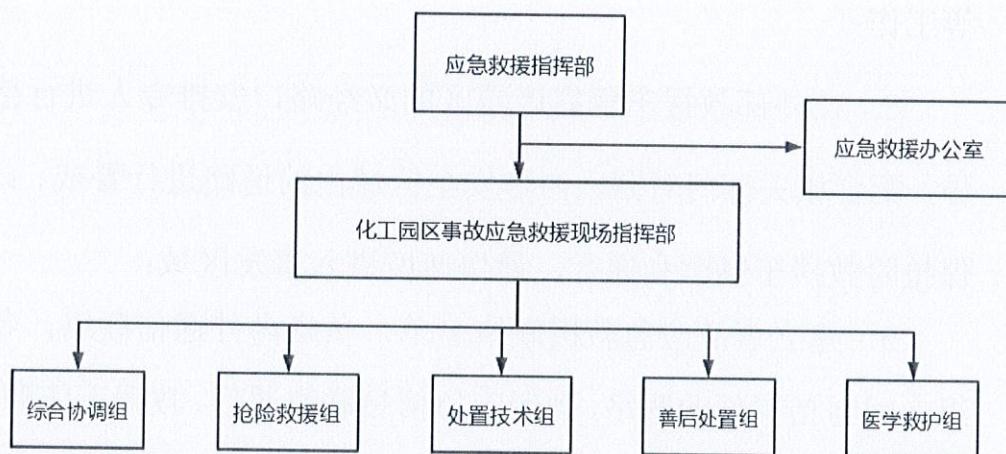


图 2-1 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政建设部部长

成员单位：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职责：

1. 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及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各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3. 负责联系园区医疗救护站对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4. 负责对园区进行封闭，控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园区、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同时维护其他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

作；

5. 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送伤员；

6. 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县气象局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紧急监测工作；

7. 通知交通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8. 在外部救援车辆靠近园区的必经路口安排专人进行接洽、引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园区内非安全区域内的道路进行警戒、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最快速度进入事发区域；

9.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联络名单，负责内外通信联络，各救援小组之间与指挥部的联络，确保应急信息联络通畅、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10. 组织开展新闻发布、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并引导舆情。

11. 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12.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13.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车辆、工程机械等应急保障服务；

14. 负责抢险救援有关人员和受伤人员的生活安排等；保证园区及企业常见事故应急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储备园区及企业发生事故时一些特殊的必备药品；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副组长：西环路消防救援站专业技术干部

成 员: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相关成员

职责:

- 1、掌握灾情动态，发现危及抢险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时，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并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 2、参与救援方案制定；
- 3、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4、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5、配合现场处置领导组做好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处置、现场的检查验收、总结工作。

2.2.3、处置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 员：园区企业技术人员等。

职责:

1. 掌握、研判灾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处置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4、善后处置组

组长：产业集聚园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产业集聚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等

职责：

1.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设备、场所及有关有害、有毒物扩散区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防止有害物扩散到其他区域；
2.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及受伤人员在医院的救治协调工作等善后事宜；
3. 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协调相关部门人员严密监测事发现场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次生、衍生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4. 协调相关部门定期检测事故现场危险有害物质浓度，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2.5、医学救护组

组长：浮山县医疗集团副院长

副组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成员：浮山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浮山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急诊科主任、北王镇中心卫生院急诊科护士长等

职责：

1. 指挥调度园区医疗卫生力量；
2. 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院和院内救治；
3. 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安置人员提供医疗救护保障。

3. 预警预防机制

浮山双新产业园所辖范围内涉及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存在触电、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高处坠落、淹溺、粉尘、噪声、振动等风险，这些风险特别是发生泄漏中毒事故可能对社会、安全生产造成非常不利影响，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针对以上安全风险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 1、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内生产安全区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 2、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 3、指挥部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园区内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控，要建立健全各种事故的防控制度，严格落实定期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 4、生产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登记备案；
- 5、生产企业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并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
- 6、加强日常宣传普及生产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
- 7、生产单位应细致排查生产过程中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机率；

8、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的防控制度，严格落实定期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9、在有有毒气体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10、在有限空间外敞面醒目处，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对任何可能造成职业危害、人员伤亡的有限空间场所作业应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机加工设备工件应卡压牢固。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1、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泄漏中毒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泄漏中毒事故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牵头响应支援部门，负责响应泄漏中毒事故监测信息集成。

3、建立健全泄漏中毒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4、各有关单位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中毒事故进行监测。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泄漏中毒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紧

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4.2.2 预警条件

-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现险情；
- 2) 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

4.2.3 预警发布

根据可能发生泄漏中毒事故灾害的程度的预警信息，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发布本区域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途径有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2.4 预警措施

采取的预警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泄漏中毒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泄漏中毒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及时组织对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2.5 预警解除

当泄漏中毒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

5.1 信息接收及报送

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企业、知情单位或知情人等要及时向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报告泄漏中毒事故信息。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急电话：
0357-8120999

报告内容：泄漏中毒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报告人的部门、姓名和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口头或电话向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报告，（非正常工作时间向值班领导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或值班领导）接到应急救援办公室人员报警后，对泄漏中毒事故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分析，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5.2 先期处置

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根据本企业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原则，向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报告，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事发地企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二个响应等级。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等级响应。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响应条件详见1.4。

5.3.2 II 级响应

符合 II 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部主任报告，启动 II 级响应。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园区消防、医疗、应急等进行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对随时可能扩大的应急响应级别。

5.3.3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主任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 I 级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做好 II 级相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县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程序

1、指挥部通过有关信息平台和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应急组发布事故现场信息，通知园区各部门进入应急状态。

2、事故现场副总指挥立即向总指挥请示报告，确定赶赴事故现场的现场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和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事故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事故抢险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指挥、协调园区消防、医疗、应急等积极抢救、救治受伤人员，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

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加强对周边企业、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协调媒体加强事故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抢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0、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3.5 响应调整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可以结束的，经应急指挥部现场确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5.4 后期处置

5.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4.2 调查评估

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原因、受灾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泄漏中毒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指挥、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安全生产灾难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园区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性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6.2.2 应急队伍保障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依法组建了抢险救援队伍，应急

救援办公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情况。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消防队伍的建设，加强与企业联动，

6.2.3 医疗卫生保障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配备有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施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泄漏中毒事故灾难救治能力。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加强急救医疗建设，配备齐全救治物资。

6.2.4 资金保障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列出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6.2.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园区成立处置技术组，成员由园区的应急管理分局人员、园区骨干企业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危化行业专家等组成，主要在事故发生后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3.1 宣传

园区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

6.3.2 培训

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将泄漏中毒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6.3.3 演练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演练。

6.4 监督检查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泄漏中毒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修订完善并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总指挥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园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泄漏中毒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产业园交办的泄漏中毒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总指挥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协调组织园区泄漏中毒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泄漏中毒事故信息等工作。</p>
	综合协调组	<p>1、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协议部门组织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通知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p> <p>2、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协议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p>3、负责协调了解并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应急援提供技术支撑。</p> <p>4、负责协调协议部门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p> <p>5、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p> <p>6、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保障供应。</p> <p>7、负责协调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p>
成员	抢险救援组	<p>1、承担园区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泄漏中毒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p> <p>2、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p>
	处置技术组	<p>1、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2、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p>
	善后工作组	<p>1、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设备、场所及有关有害、有毒物扩散区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防止有害物扩散到其他区域；</p> <p>2、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及受伤人员在医院的救治协调工作等善后事宜；</p> <p>3、在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组织人员严密监测事发现场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次生、衍生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p> <p>4、定期检测事故现场危险有害物质浓度，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p>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医学救护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挥调度园区医疗卫生力量;2. 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院和院内救治;3. 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安置人员提供医疗救护保障。

附件 2 注意事项

1、泄漏中毒安全事故抢险方案的实施原则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发生安全事故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 当要害（重点）部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加强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

3)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并根据需要配备医疗救护人员、治疗药物和器材；

4) 当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可燃物料存量较多时，应尽量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切断危险区与外界装置、设施的连通，组织专家组和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制定方案；

5) 事故处置过程中，专家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物料泄漏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消漏的指导意见；

6) 当危险源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液氯、2,4-二硝基氯苯、氰化钠、克百威、一氧化碳发生泄漏防安全事故

1) 液氯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量泄漏时隔离 150m，大量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全力救助伤员；

2) 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

3)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4) 立即打开喷淋设施或消防水进行稀释。构筑围堤或为挖抗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减少可燃物料、有毒气体的扩散。
 - 5) 采取工艺隔断和堵漏措施。
 - 6) 如有可能，用泄漏的液氯管道将泄漏物倒至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也可以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乳液中
 - 6) 事故现场在抢修堵漏的同时，定期对现场空气质量实施有效检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指挥部。
- 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现场处置措施

一、水体泄漏

(1) 液氯、2,4-二硝基氯苯、氰化钠、克百威、一氧化碳等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时，应组织人员对水体周围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和捕捞等一切活动。如果污染严重，水体周围的地下井水应禁止饮用。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受污染的水体中选择性地投放适量活性炭进行吸附，上述操作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进行，并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判定污染消除的程度。

二、陆上少量泄漏

(1) 防流失

防止泄漏物流入水体、地下水管道或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已经发生，则应在地沟下游用沙袋等物堵围。

在防扩散在封闭的区域或无风的条件下发生泄漏，应利用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防止扩散。

三、陆上大量泄漏

(1) 防流失

用砂袋或泥土筑堤拦截，或开挖沟坑导流、器积，防止泄漏物流入水体、地下水管道或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2) 防扩散

利用已有围堤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使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储罐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

(3) 转移

将易燃物、可燃物和其他禁配物等转移出泄漏区，避免泄漏物接触到上述物质。

四、泄漏现场污染物处置方法

(1) 覆盖物的处置

对处置液泄漏使用的所有覆盖物(包括沙土、活性炭等)应进行彻底清理，把覆盖物装入专用容器中，量少的由本公司自行进行处理，量大的集中运到具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污染物的处置

对被泄漏物污染的设备、设施、工具、器材等，由现场抢险人员先用大量水进行冲洗。对现场抢险人员及防护用品同样应进行彻底冲洗。收容清洗后的废水，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 泄漏区的处置

对泄漏区域的路面、地面等应用水进行冲洗，冲洗水要统一收集，最大限度地减小泄漏造成的损害。

五、急救：

(1) 若吸入液氯、2,4-二硝基氯苯、氰化钠、克百威、一氧化碳，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则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就医。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就医。

(3) 皮肤接触：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如吸入氰化钠，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就医。

六. 洗消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七. 清理

(1) 易燃或有毒气体现场清理

- ①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 ②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③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2) 易燃或有害液体现场清理

- ①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
- ②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 ③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⑤撤险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